

28996

狀別：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聲請標的金額：新台幣 1,012,236 元

債權人：上順通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邱信豪

址同上

送達代收人：熊尚毅

債務人：顏楷嶧

債務人：伍萬達

債務人：冠鑫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許云菡

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

壹、請求事項

一、債務人顏楷嶧、伍萬達及冠鑫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等
3 人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台幣 1,012,236 元及自支
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貳、請求原因及事實

一、緣債務人顏楷嶧自 110 年 5 月 12 日起受雇於債權

1 人【聲證 1】，合先敘明。

2 二、債務人顏楷嶧於 110 年 6 月 29 日駕駛債權人所有
3 車牌號碼：298-X2 營業用大貨車(下稱系爭大貨車)

4 【聲證 2】，沿國道一號公路由北向南外側車道行駛
5 ,債務人顏楷嶧駕駛系爭大貨車變換至中線車道,殿
6 後行駛之債務人伍萬達駕駛車號：KNA-8260 營業用
7 半聯結車(下稱系爭半聯結車)，前車頭撞擊前行債
8 務人顏楷嶧駕駛之系爭大貨車之後車尾後，債務人
9 顏楷嶧駕駛之系爭大貨車再向前撞擊第三人鄭鎧嘉
10 駕駛車號：KLF-8511 營業用半聯結車後車尾而發生
11 事故(下稱系爭事故)，此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
12 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可稽【聲證 3】。

13 三、雖債務人顏楷嶧於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初
14 步分析判斷可能之肇事原因欄位記載「尚未發現肇
15 事因素」【聲證 4】，惟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
16 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之鑑定意見為「1. 顏
17 楷嶧：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，為肇事主
18 因」、「債務人伍萬達：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次
19 因。」(詳聲證 2)。

20 四、債務人顏楷嶧駕駛系爭大貨車與債務人伍萬達駕駛
21 系爭半聯結車發生系爭事故，致債權人所有系爭大
22 貨車受有損壞，系爭大貨車拖吊至維修廠之費用為
23 新台幣(下同)17,000 元，此有快速公路大型車拖救
24 服務契約三聯單及簽認單可稽【聲證 5】；系爭大貨

1 車維修金額為 639,580 元(含工資 486,000 元)【聲
2 證 6】；維修期間系爭大貨車無法營業，每日營業損
3 失為 12,702 元(以較低之金額計算)，此有債權人
4 改派其他車輛營運，台灣日通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Email 寄送予債權人之物流費明細表可稽【聲證
5 7】，維修系爭大貨車之日數為 28 天【聲證 8】，總
6 計營業損失為 355,656 元(計算式：12,702 元*28
7 天=355,656 元)。上開債務人應賠償債權人之金額
8 ，總計為 1,012,236 元(計算式：17,000 元
9 +639,580 元+355,656=1,012,236 元)。

11 五、依上所述，債務人顏楷嶧駕駛系爭大貨車與債務人
12 伍萬達駕駛系爭半聯結車發生系爭事故，致債權人
13 所有系爭大貨車受有損壞，債務人顏楷嶧與債務人
14 伍萬達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
15 另債務人伍萬達為債務人冠鑫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【
16 聲證 9】之受僱人，債務人伍萬達與債務人冠鑫通
17 運股份有限公司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債權人依
18 據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85 條、第 188 條
19 規定向債務人等 3 人請求連帶賠償，並以支付命令
20 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計算遲延利息。

21 六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第 1 項聲請支付命令就前
22 項債權督促之。又本件債務人住所地位於高雄市及
23 台中市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惟侵權行
24 為地為高雄市三民區(詳聲證 4)，故依民事訴訟法

第 510 條、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規定，謹以
鈞院為管轄法院，併予敘明。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證物(以下均為影本)

聲證 1：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乙份。

聲證 2：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乙份。

聲證 3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
定意見書乙份。

聲證 4：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乙份。

聲證 5：快速公路大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及簽認單
各乙份。

聲證 6：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乙份。

聲證 7：台灣日通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Email 寄送予
債權人之物流費明細表乙份。

聲證 8：系爭車輛維修天數證明。

聲證 9：冠鑫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記查詢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1 日

具狀人：上順通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邱信豪

